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大港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6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57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0,06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4,432,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5NJA10005 号《验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到位资金 (万元)	到位时间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2862010804	86,756	2015/4/7

公司本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0,060,000.00 元，募集资金当日支付发行保荐费 1,500,000.00 元、承销费 11,000,0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867,56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无。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本年度资金到位金额	本年度支付非公发行费用	本年度支付非公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本年度存款利息收入	本年度资金置换金额	本年度偿还银行借款	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年末金额
大港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2862010804	867,560,000	3,078,000	864,482,000	389,332.96	-	600,400,000	261,983,110.17	2,488,222.79
合计	-	-	867,560,000	3,078,000	864,482,000	389,332.96	-	600,400,000	261,983,110.17	2,488,222.79

* 2015 年 4 月 7 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 867,560,000.00 元，本年度支付保荐费 1,500,000.00 元、审计费 700,000.00 元、律师费 700,000.00 元、验资费 20,000.00 元、证券登记费用 158,000.00 元，支付各项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864,482,000.00 元。与 XYZH/2015NJA10005 号《验证报告》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 5 万元为公司通过江苏银行大港支行基本户 00002261400012 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验资费，公司拟在 2016 年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大港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新支行	512902862010804	2,098,889.83	389,332.96	2,488,222.79
合 计	-	-	2,098,889.83	389,332.96	2,488,222.7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4,43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2,383,110.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2,383,110.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偿还银行借款	否	600,000,000	600,000,000	600,400,000	600,400,000	100.0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4,432,000	264,432,000	261,983,110.17	261,983,110.17	99.0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64,432,000	864,432,000	862,383,110.17	862,383,110.17	99.7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864,432,000	864,432,000	862,383,110.17	862,383,110.17	99.7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将在后期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费 5 万元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公司拟在 2016 年进行置换。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大港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中介机构报告等资料；现场调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与公司高管、项目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5 年度大港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大港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 晓 东

卞 建 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23 日